

半数市民自带鲜花上山扫墓

鲸园街道鲜花换纸钱活动开展三年见成效

本报威海4月5日讯(记者 吕修全 通讯员 林芳芳 杨子)“今年携带鲜花上山扫墓的市民比前两年多了很多,大概有半数市民放弃了烧纸钱,选择了这种文明方式祭奠先人。”4月5日清晨,在古陌岭公园进山路口处鲸园街道办事处“鲜花换纸钱”文明祭祀活动现场,工作人员统计后告诉记者。

4月5日凌晨4点,鲸园街道

出资3万元购买了1800束鲜花,70多名工作人员和65名护林员、巡警一大队、鲸园等派出所民警及实验中学学生志愿者多人分别在鲸园街道的7个进山路口把鲜花免费发放给进山扫墓的市民,同时发放的还有12000份文明祭祀的宣传单。

在古陌岭公园进山路口处,家住古陌村的姜先生自觉携带一个花篮上山扫墓,“我就知道

鲸园街道今年还在这里用鲜花换纸钱,我就自己提前买了一个花篮,省下鲜花发给别人。”花园社区的姜女士携带了两包烧纸准备进山扫墓,在工作人员的耐心劝导下,同意留下烧纸,用鲜花来祭奠先人。姜女士离开时十分高兴,表示鲜花换纸钱“考虑到了市民的感受,可以接受,可以理解”。但在戚谷疃进山路口处,工作人

员也遇到了一些阻力,一些老人拒绝把烧纸换成鲜花,需要工作人员耐心解释引导。

2011年已是鲸园街道第三年开展清明节鲜花换纸钱活动,今年选择文明祭祀的市民明显增多,很多人都是自带鲜花上山祭祀。“2009年我们第一次开展鲜花换纸钱活动时,那时自己携带鲜花树苗上山的市民简直是凤毛麟角,去年带花上山的人就

多了许多。”工作人员统计后告诉记者,“今年大概有一半进山市民自己携带了鲜花。”

在清明节前后,鲸园街道积极开展文明祭祀宣传活动,利用办事处网站、辖区13个大型户外宣传栏和1000多个楼宇宣传栏宣传文明祭祀。菊花顶社区工作人员和山大威海分校的志愿者们还来到社区居民中间宣传文明祭祀。

网上祭祀 环保新潮

本报威海4月5日讯(记者 王帅)4月1日,竹岛办事处翠竹、海源、四方、河北等社区举办网上祭祀活动,50余名社区居民参与此活动,在网上悼念亲友和先烈。

“这也太新奇了。”听到在网上祭祀的消息,居民们涌进电子阅览室,15台电脑很快都被“霸占”,没电脑的居民暂时排队等候。翠竹社区工作人员张东方为居民讲解网上祭祀方法,“先打开‘中国文明网’,再点开‘网上祭英烈’,然后在对话框里敲上想说的话,点击‘发表’即可。”居民陶俊娥顺利发出自己想对已故亲人的对话。姜玉娟则敲出一首唐诗:“清明时节雨纷纷,路上行人欲断魂。借问酒家何处有?牧童遥指杏花村。”姜玉娟表示,用这种方式来祭奠亲人和先烈,“是省钱省力的好方法,更是环保的新点子。”

张东方介绍,目前开展的清明文明祭祀活动,主要是向居民倡导采用鲜花、植树、网上等多种文明低碳祭祀形式。“网上祭祀是很新潮的祭奠方式,以后会延续采用此方式。”居民们对“时尚”的网上祭祀活动反应强烈,纷纷表示会摒弃愚昧、污染、浪费、不安全的祭奠方式,要以环保、节俭方式寄托哀思。



日前,古寨中学组织师生到威海市烈士陵园开展“追寻英烈足迹,荣辱铭记心中”瞻仰烈士陵园活动,缅怀先烈的丰功伟绩,祭奠先烈的忠魂英灵。新团员们还在烈士纪念碑前举行了庄严的入团宣誓仪式。

本报记者 刘洁 本报通讯员 梁晖 摄

菊花涨价 销量未减

本报威海4月5日讯(记者 李彦慧)清明节至,很多市民都会选择购买菊花寄托哀思。5日上午,记者走访市内一些花店调查发现,清明节期间,黄白菊花的价格要比去年翻一番。

上午11时许,海港附近几家花店的菊花所剩不多。一位姓刘的店主告诉记者,祭祀扫墓都是在清晨,所以菊花基本都在上午销售。店内黄色菊花标价4元一枝,白色菊花5元一枝。店主表示,去年清明时,菊花的单枝价钱只有2元左右。

“今年菊花贵,我们没敢多进,怕卖不出去。”在市区光明路的几家花店,店主均表示,今年菊花的价格比去年翻了一番。除了节日因素导致花价走高,一位花卉种植商告诉记者,去年冬天气温偏低,菊花生长期变长,导致鲜花供应量减少是主要原因。另外,运输、人力成本的提高,也让菊价一路走高。

虽然花价高涨,菊花的销售却没受多大影响。和平路一位店主表示,鲜花祭祀逐渐为人们青睐。“花价涨了,不少人选择买小一点的花束。买花的人比往年要多,所以销售没受影响。”他说,节日期间买花,最好提前预订,这样会买到相对便宜的鲜花。

150万条短信提醒市民防火

近期仍是森林防火重点期,进山勿带火种

本报威海4月5日讯(记者 林丹)清明节小长假期间,森林防火成为市民关注焦点。由于进山扫墓、野外游玩的人员大量增加,森林火灾发生的几率也进一步增大。森林公安部门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应急准备,随时应对突发的森林火灾事故。近期,森林火险处于较高态势,防火仍是重中之重,请市民自觉遵守防火规定。

据威海市森林公安局工作人员介绍,4月1日,威海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通知要求清明节3天假

期,威海市及各市区林业部门全体干部职工一律不休假,4月1日至10日实行森林火灾零报告制度,加大巡查力度,杜绝携带一切火种进山入林。为引导群众以植树献花等文明方式祭扫,威海市林业局通过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广大市民发送森林防火公益广告150万条,发放公开信、明白纸10万多份。由于清明节期间,进山扫墓、野外游玩的人员大量增加,森林火灾发生的几率也进一步增大,森林公安部门也将护林工作分片包干分配出去,时时紧盯防火动态。

如果市民在林区内从事野营、登山、祭祀、庙会等活动,应当遵守森林防火的有关规定,并服从森林经营者的防火安全管理。一旦引发森林火灾,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